

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申請標準及流程

112.06-12

	經濟困難認定標準	申請流程及檢具證明
一	低收、中低收入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社政單位核發有效之證明文件。 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(<u>如委託辦理，請受託人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申請人填寫之「委託書」(可再檢附申請人的印鑑證明為佳)</u>)。 社政單位認定之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或直接至<u>臺北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(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五樓)</u>或聯絡辦公室填具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，並申貸紓困基金貸款償還積欠的保險費。
二	<p>家庭生計主要負擔者(申請人或配偶)</p> <p>①死亡未滿二年 ②行蹤不明達六個月以上，且列報有案未滿二年 ③持有在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④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 ⑤懷孕六個月以上或分娩二個月以內 ⑥服役尚有六個月以上或⑦服刑尚有六個月以上(以申請日起算) ⑧申請時失業且達六個月以上(須在公所加保達6個月以上)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至國稅局或稽徵處申請最近年度之「所得資料」及「財產查詢清單」(申請人及依附加保之眷屬)。 死亡、失蹤、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、懷孕、分娩、服役、服刑、失業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(<u>如委託辦理，請受託人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申請人填寫之「委託書」(可再檢附申請人的印鑑證明為佳)</u>)。 社政單位認定之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或直接至<u>臺北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(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五樓)</u>或聯絡辦公室填具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，並申貸紓困基金貸款償還積欠的保險費。
三	<p>申請人之家庭成員發生以下事故</p> <p>①配偶或共同生活之血親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 ②單親，須獨自扶養未成年子女 ③直系卑親屬亡故，須獨自扶養該卑親屬之未成年子女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至國稅局或稽徵處申請最近年度之「所得資料」及「財產查詢清單」(申請人及依附加保之眷屬)。 重大傷病、單親或須獨自扶養直系卑親屬未成年子女等相關證明文件。 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(<u>如委託辦理，請受託人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申請人填寫之「委託書」(可再檢附申請人的印鑑證明為佳)</u>)。 社政單位認定之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或直接至<u>臺北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(臺北市公園路15之1號五樓)</u>或聯絡辦公室填具經濟困難認定申請書，並申貸紓困基金貸款償還積欠的保險費。

※符合申請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款者，須同時未有下列情形，才可申請紓困基金貸款

- 土地(田)或房屋2筆以上，合計價格超過當年度各縣市政府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不動產金額。(台北市765萬、新北市420萬、桃園市387萬、台中市362萬、臺南市358萬、高雄市362萬、台灣省358萬、福建省280萬)
 - 最近年度綜合所得清單利息所得超過3,000元以上。
 - 綜合所得總額逾最近年度個人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總和(111年度-423,000元)以上。
 - 就業期間超過6個月(含)且第一類(公司、行號)投保金額超過31,800元(含)。
- *曾辦理過紓困基金貸款者，未屆還款之始期或逾期清償者，不得再辦。